



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政策宣導檢核表

104年第1季

一、本季辦理政策宣導 0 件，累計本年度辦理政策宣導 0 件。

二、本季辦理情形：

(一) 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、透明，無涉置入性行銷，且不影響行政中立、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，於標示廣告後，有損及其公信力、真實性，或不符合他國法令等情形，免適用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並已敘明宣導之內容、方式及免予適用之原因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\_\_\_\_\_ 件，包括：

1. 攸關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：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；H5N2 禽流感、登革熱、愛滋病等防治指引；捉拿逃犯、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；停水、停電、防震、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；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；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\_\_\_\_\_ 件。
2.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：例如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7 條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；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7、8 條規定，法律、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，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、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\_\_\_\_\_ 件。
3. 各類競賽、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：例如運動賽會、金鐘獎、金曲獎、金馬獎等媒體轉播，宜維持其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立場，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、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\_\_\_\_\_ 件。
4. 無宣導文字事項方面：例如辦理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；公文信封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；春聯、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；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\_\_\_\_\_ 件。
5.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：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，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；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，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，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\_\_\_\_\_ 件。

(二) 雖屬前項免予適用情形，惟未敘明宣導之內容、方式及免予適用之原因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\_\_\_\_\_ 件，其具體事由為何？請詳述：\_\_\_\_\_。

(三) 非屬前開免予適用情形 \_\_\_\_\_ 件，其中：

1. 符合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規定 \_\_\_\_\_ 件。
2. 未符合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規定 \_\_\_\_\_ 件，包括：
  - (1) 未標示為廣告且未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 \_\_\_\_\_ 件，請詳述未符規定之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。
  - (2) 已標示為廣告，惟未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 \_\_\_\_\_ 件，請詳述未符規定之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。
  - (3) 未標示為廣告，惟已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 \_\_\_\_\_ 件，請詳述未符規定之具體事由：\_\_\_\_\_。

填表人：

韓秀泉

0109

1604

單位主管：

彭兆行

0207

1440

黃坤德

0407

1590

李元

0407

1540

機關首長：

李元